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4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19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现在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4 次会议开始。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我们也将审议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然后，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将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我希望随后能够结束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这样，关于空间物体登记的实际做法的工作组可以继续召开第二次会议，关于空间资产特别事项议定书

的工作组也可以召开第四次次会议。

所以，尊敬的代表，现在我就请大家审议议程项目 8，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今天下午，没有代表要求就议程项目 8 发言。那我们就可以暂停对议程项目 8，也就是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讨论，明天上午再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这取决于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尊敬的代表，现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中国代表请发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40



Su Wei (中国) : 谢谢主席先生。首先对秘书处提出的背景文件表示赞赏,对秘书处就最新文件所做的介绍表示感谢。背景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对我们讨论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是非常有帮助的。我们也完全同意设立工作组来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这一议程项目。同时,对 Niklas Hedman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我们表示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工作组会取得预期的进展。

对于空间物体的登记,中国政府一向是很重视的。1988年12月中国加入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为了有效履行这一公约,中国于2001年2月8日以政府部门令的方式发布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建立了空间物体的登记制度。根据这个《管理办法》,所有从事发射或者促成发射空间物体的政府部门、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义务。

《管理办法》第6条特别规定建立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这个登记册由中国国家航天局来保存。国家登记册的主要内容包括这么一些内容:登记编号、登记者、空间物体的所有者、空间物体名称、空间物体的基本特征、空间物体的发射者、运载器名称、发射日期、发射场名称、空间物体的基本轨道参数、空间物体的发射以及入轨情况等。

空间物体应当由空间物体的所有者进行国内登记。如果空间物体有多个所有者,应该由该物体的主要所有者代表全体所有者来登记。如果在中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的所有者是其他国家的政府、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当由承担国际商业发射服务的公司在中国进行国内登记。

登记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发射的所有空间物体,以及中国作为共同发射国在境外发射的空间物体。那么,需要登记的空间物体包括进入外层空间的人造地球卫星、载人航天器、空间探测器、空间站、

运载工具及其部件以及其他人造物体。已经登记的空间物体,如果说状态有重大的改变,比如说,轨道发生变化或者解体、或者停止工作、或者返回以及再次进入大气层,这些情况也要进行登记。

主席先生,中国的《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还对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做出了规定。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由中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根据《登记公约》第4条第1款,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这么一些要素:发射国的国名、空间物体名称、登记号码、发射日期和地点、基本的轨道参数和空间物体的一般功能等。那么中国作为共同发射国的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需要由中国外交部根据《登记公约》的有关规定,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来确定哪个国家是登记国,最终由登记国进行登记。

主席先生,中国已经按照《登记公约》中的要求多次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了中国发射的空间物体。中国还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中国自己的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根据《登记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中国的发言。还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在今天下午就议程项目9发言?我看没有。

关于议程项目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我们明天上午再继续审议。

尊敬的代表,我们现在就结束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以便使空间物体登记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二次会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召开其第四次会议。

在休会之前,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明天上午的讨论议程、工作安排。明天上午10点钟开会。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就可以结束对议程项目8的讨论。[?空间资产的议定书当然取决于工作组讨论

的情况。?]另外,我们也将讨论议程项目 9:空间物体的登记做法。然后,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现在我就休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就召开其第五次会议。而且,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三次会议。

有没有反对意见?我看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现在,我请瑞典的 Hedman 先生来主持空间物体登记的国家和国际做法工作组的工作组会议。随后,关于空间资产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开会,由捷克代表主持。

现在就休会,全会明天 10 点钟复会。谢谢。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会议

主席:尼克拉斯·海德曼先生(瑞典)

下午 3 时 38 分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9: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始。

首先,我要说一下今天的会议安排。我将马上请秘书处澄清一下各国代表团在昨天会议上要求对一些段落的澄清,其中包括对背景文件的段落的澄清,我们马上就请他这样做;在澄清之后,各国代表团就可以发表讲话或介绍,介绍他们的登记做法和其他一些正在考虑的问题。

我们要做两个幻灯片介绍:一个是欧空局的,一个是德国的。我们希望有时间来让这两位做幻灯片介绍。

那么,我们现在就请秘书处来做一下澄清。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

在昨天下午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第 25 段、第 26 段以及第 34、35 和 97 段。

这都是背景文件中的段落。关于第 25 段,这一段提的是发射之后应该登记的空间物体。它们包括了一些没有功能的物体,还有一些是在发生碰撞之后可能产生的物体。例如,一个缔约方一开始登记了一个空间物体,但是在几个月之后,这些物体就变成了碎片。然后,在发射之后,[?可能出现了其他一些阶段中的情况?],其中包括一些还没有破碎的物体,例如,一个缔约方可能在第三阶段要登记一颗卫星。

关于第 34 段,这一段提的是包括缔约方和[?被缔约方?]在内的多国发射。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空间物体可能由一方来登记,然后,又由另一方根据大会第 172E(b)号文件进行登记。

第 35 段提到了当涉及到多国发射时,每个国家都认为其他国家将对这一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因此,就可能造成没有任何国家对这一物体进行登记;所以,可以对这些国家进行情况了解,以便确定由 X 国家还是 Y 国家来登记。

关于第 39 段,昨天下午,荷兰代表已经通知

工作组，[? 第 8 条提的应该是第 6 款，而不是第 8 款。?]

第 97 条只是要向国际组织提供这个例子。关于具体的做法，下一段提到了法国和欧空局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以及国际组织在《登记公约》下应该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这已经在报告的第 93 段中反映出来。

那么，我还想告诉各位代表，为了修改第 39 段中的大写错误，我们会对背景案文进行相应的修改。

主席：感谢秘书处。大家是否还有其他问题？没有了。

那么，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就请各位来做发言介绍，介绍各国的做法和国际组织的做法以及现在我们正在考虑的问题。

那么，现在请大家发言。法国。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可以的话，我要在此回顾，指出去年我在这里说过了法国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以及我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关于国家的登记方法，法国签署了一个国际协定。我们有一个机制，而且我们通知了秘书处，我们在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和外交部的领导下设立了这个机制。外交部负责进行这方面的登记。所以，这方面有两个机制，首先是要通过外交部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信息，方法是通过我们的常驻代表提交，并且每年都要提交一次。

关于我们的国家登记，我们法国是一个发射国，由于很多原因，我们国家发射国家的卫星，而且它的领土也用来服务于这一目的。[? 我们使用 [? 吉阿纳?] 的发射，并且从法国的 [? 吉阿纳?] 发射空间物体。?]

法国认为，这一定义是按照公约的定义来确定的，它的内容如下，[? 这是一个卫星，不管它是积极的正在使用的，还是非积极的，或者已经退役的，或者是卫星碎片，或者是所有的碎片，以及在通讯卫星使用中所使用的各种附件。它也可以是主动或非主动性的破碎。?]

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一颗卫星会碎裂成几个部分，那么，发射器和轨道也成为发射内容，我这里谈的是卫星基础设施和一些其他变动器。所以，这些 [? 环节?] 在碎裂之后仍然在轨道中，大家都把它称为是碎片。

法国认为它是一个登记国。它登记了国家所发射的所有物体，不管是从法国还是从外国发射的空间物体。卫星被认为是国家的卫星，无论它是属于国家政府的，还是属于一个非政府组织，或是属于一个私营公司，所有这些实体，只要它们是在法国法律之下，都包括在内。

在发生碎裂之后，法国也登记了所有的碎片。这里包括在 [? INTEL?]，私营化之前所发射的所有卫星以及从法国领土上发射的物体，只要法国是协议的一部分，例如，根据与欧空局所签定的协议，法国不对 [? ERIYANDE?] 的发射进行登记，而是由欧洲航天局来登记。

关于登记程序，国家的运营方要向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提供公约所要求的数据，并提供它们认为非常有用的数据，来供开展航天飞行寿命和其他方面的研究，这都是公约所要求的。在发射的时候，他们也向我们研究中心提供发射器和所有的发射部件的内容和资料；他们还向研究中心提供各种发射器和卫星的名称，以及参与发射组织的名称，其中包括客户名称，[? 只要他们是包租了这个发射。?]

根据这方面的信息，国家研究中心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分析和处理。这一组织一旦发射这些卫星，

将向联合国也提供这些数据。也就是说，我们并不预先判断这些信息是否正确。关于我们所说的碎片，法国不断更新这些登记，而每两个月对错误进行修改，发布一份有关所发射的卫星的报告。

关于公约第四章，法国认为，法国也每两年向联合国提供其资料，其中包括在中低轨道上现在运行的数据，以及在静止轨道上和极地轨道上目前最经常使用的轨道上所发射的卫星，或者是非使用、无作用的卫星。这是根据[？EDC？]的建议提供的，或者是根据欧洲的规则提交的。

然后，我们来看公约第三条，我们也是每两年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空间物体的返回，也包括其回收，[？它也在比较常见的出版物中，包括中心的出版物中登记和公布有关资料。？]

那么，我现在想谈一谈外国卫星在法国领土上发射之后不进行登记的情况。我们根据国际司法告诉客户，它必须为登记这一发射采取必要的行动并且要遵循联合国公约。但是这只是个建议，如果没有登记的话，法国和运营者就不能对经营者强加任何限制。但是，我们不能够强迫别人采取行动，有些客户甚至要求把这方面的规定删除。如果我们有60%的发射没有登记，这几乎完全是那些属于国际组织的空间物体，他们被私有化了，或者目前仍然是国家组织，他们有一些是国家公司，或者跨国公司，所以那些公司后面的名字有[？sart的ECT？]基本上就是一些出[？什么？]问题的公司。要知道，22%的这些卫星都是属于已经签署或者批准了公约的国家，这些卫星中有78%属于一些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或者一些没有批准公约的组织。

我们还有一种情况比较少见：一个私有企业开发了一个卫星，并且促成了发射，这个发射公司是另外一个国家的，卫星进入到了轨道上，但是最终客户、另外促成发射的公司双方都没有进行登记，他们都认为不用去登记。[？双方？]他们自己的国

家是非常严格遵守公约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卫星没有登记，而且更糟糕的是，这个卫星所在的轨道上还有其他卫星，所以，卫星相撞的风险是很大的。

关于技术标准，我们有一些双边协议，过去与[？LAZAT？]的前身之间有一个协议，法国与欧洲好几个国家名义上与这个[？LAZAT？]的前身，即[？ASHU？]都有协议，特别是为了让[？UTILSAT？]的卫星能够登记，后来[？UTILSAT？]变成了私有企业。对不起，这个[？UTILSAT？]本来是私营公司，现在变成了国营企业，所有卫星也成为国营的了。

我们和俄罗斯联邦也有一个协议，是让俄国在法国领土上发射的卫星的协议。

现在来简单地谈一谈发射之前的通知。我们在这个领域与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和美国空间委员会之间有一个协议，规定在发射前的两个星期内，要通过普通的信息交流方式来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要告诉对方轨道的情况、轨道的倾斜度等等一系列的技术参数。这是一个非常完整的登记。我们的通知目的就是辨认在轨道上的各种物体工作能够得到便利。

而我们法国可以要求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给我们一些特殊的信息或者数据，便利我们确认一些失去消息的物体，或有的时候一些物体又发生了故障。这里有一个例子，我们发生过这样一个故障，就是在[？SATWONI？]卫星上发生了一个故障，我们就问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是否有关于这个卫星故障的信息。

另外，在导弹领域，我们也要在发射前事先通知，在几个星期之前就通知。

我们要提供的信息并不是很复杂，就是在什么地方发射一些非常简单的信息，但是至少这也增加

了透明度。这是现在法国在登记方面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还想讲两句，现在，我们由于许可证的问题，对我们的发射运营商加了一些限制，我们法国现在有一个空间法，我现在不想多谈，因为这个问题在法国还在进一步的发展，我希望今后有机会再做介绍。

如果与会者有问题的话，我很愿意回答大家的问题。

主席：谢谢法国。非常感谢您刚才的介绍。还有其他人发言吗？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吗？意大利。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先生。

意大利正在进行公约草案的签署，我们正在国内落实这些公约的程序，所有这些文件正在提交给意大利议会。今天，意大利已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 11 个发射到轨道上的物体的资料，这是符合大会第 17 和 21 号决议的规定的。这个决议涉及到对外空发射物体的国家进行汇报和登记的决议。

那么，这些物体其中包括国家机构的卫星、意大利空间局发射的卫星，另外还有一些是非政府机构发射的物体。这些登记是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的，对于[？EUROSAT？]意大利已经提供了关于再进入大气层等方面的信息。

主席：谢谢意大利。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荷兰。

H. H. De Barbander-ytes 女士（荷兰）：谢谢主席先生。

我们非常感谢关于各个国家的做法的背景文件，我们对这个问题非常关注，我们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我们会找到非常有效的应对方法来解决与

外空物体相关的问题。

[？荷兰已经对两个外空物体进行了促成。？]在美国，它有一个是在公约生效之前发射的，另外一个是在生效之后发射的，就[？RIRAS？]。关于在公约之前发射的卫星，美国已经给我们提供了这些物件的情况；关于公约之后发射的物体，我们收到了美国提供的所有与公约第四条相关的信息。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在登记方面主要是因为商业活动在外空发展的原因，我们的背景文件也指出，国外的物件登记，或者是所有者的转让。？]那些发射的国家会认为，其他国家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所以有的时候谁都不进行登记。为了使公约能够很好地落实，应该让发射国家与其他的组织和国家进行联络，如果他们认为有其他国家参加了发射的话。

发射国家可以援引公约第四条第二段，来找到哪个国家应该进行登记。这个问题也应该是在执行公约的框架内进行的。为了能够反映现有的新情况，特别是关于外空发射情况，尤其是当发射物按照法律规定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的时候，公约第四条规定，原有的国家就不再是空间物体的所有者。

另外一个国家应该保证空间物体的国际责任，即空间物体法律上的所有者担负的法律责任。除了这些复杂的法律问题，我希望我们的工作组能够采取一些具体措施，能够改善登记，不管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组织的。

我们可以要求秘书处把登记编号放到互联网上，并且对各个国家提出建议，要求秘书处公布这些主要信息，联合国登记册在网上登载。这些联络点可以帮助各个国家相互沟通，以及国家、国际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

对于直接负责登记的人，组织之间的工作是非

常重要的，我们应该建立一个合适的沟通机制。谢谢。

主席：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美国代表。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先生。

我想加两点，我昨天已经指出，我今天在工作组中想要谈一谈美国的登记册以及对谈到的一些问题的做法。

第一点是关于工作组在这些问题上所做的努力，我们应该清楚地指出，《登记公约》中有一些非常特殊的规定，这只能由成员国来做，所以我们要采取比较现实的态度。我们的工作组不能对公约的意义进行诠释；另外，应该由成员国决定提供什么信息，什么时候提供；《注册公约》在这个问题上是非常清楚的，各个成员国在实际工作中可以灵活地去做，关于实践，没有好的实践，或者不好的实践，应该由每个成员国来决定他们怎么去做。

当我们谈到交流信息，提供哪一类信息等，我们应该确定谁履行了公约、谁没有履行公约，应该把它指明。看一看每个国家的实际工作，有的国家的实践对其他国家来说是可以借鉴的。

我想对美国的登记制度进行简单的介绍。在过去的几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落实公约。

首先关于公约第二条，美国建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册，我们的这个登记册是由航天技术局保存和管理的，而且每个季度都更新。我们在其中保留了所有空间物体的名单，我们也把这个名单提供给了联合国，使美国所有的政府航天器的信息都提交给联合国，使之可以载入到登记册中。

在过去的几年中，美国不断地努力更新国家登

记册，并且使大家可以在网络上、互联网上或通过电子方法获得这方面的信息。现在我们可以通过 [? www.us space object registry. States.gov.gov.?] 获得以上所有的信息。在更新工作中，我们也澄清了国内的规定。澄清工作使得运营者，就是空间物体的所有者可以清楚地理解，在何种情况下，空间物体应该登记或者不必要登记。

一般情况是美国的私营部门或政府实体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发射这些航空器，一般来说，美国不把从美国发射的非美国有效核载记录在内，非美国有效核载应该是由这个有效核载的营运者或者拥有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进行登记。

另外，我们还将继续将非功能性物体登记在美国的登记册内。比如说，美国非政府实体希望在美国以外的领土发射一个航空器，美国就通过外交途径同相关的国家政府通报。也就是说，美国将要进行发射。也就是说，这些有效核载是在美国领土之外的核载，但是，由美国的私营或者政府部门负责发射、负责运营。而且这些空间物体将进入地球轨道，然后和相关政府沟通，如此发射的空间物体应该遵守《关于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另外，如果有两个政府共同发射，关于登记的特别条款也对此做了规定，对这种合作的协定做出具体的规定。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美国。如果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的话，Fenema 要求发言。Fenema 代表希望作为观察员要求发言。大家有没有反对意见？没有反对意见的话，请您发言。

Peter Van Fenema 先生（国际宇航联）：谢谢主席。

[? 我希望对卫星的所有者在轨转移的这个结果对《登记公约》的落实产生的结果。?] 我们应该回顾，这个公约对国家登记册和国际登记册是有

所区分的，第二条中就提到了国家登记册，它说到发射国也应该对他们的空间物体的发射进行登记。第三条，却提到国际登记册，它说到联合国秘书长应该保留这么一个登记册，在这个登记册内根据第四条中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数据。第四条又提到所有的登记国都应该就有关空间物体的情况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信息。

那么，再加上登记国的这个定义，前面所说的这几项条款产生了逻辑影响，首先，发射国把它们的空间物体纳入到国家登记册中。第二点，通过这个行动，它获得了登记国的身份和地位，同时根据有关的规定，既然是登记国，它就必须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信息。那么，考虑到这一点，就会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如果一个发射国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没有把它的空间物体登记在国家登记册内的话，根据有关的规定，它就不是此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因此就没有义务向国际登记册通报信息。另一种情况是，如果发射国确实把空间物体列入国家登记册中，那么，它就成为这个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因为有了这种身份，必须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信息。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就会出现这样一种方式，就是一个登记国也许会失去或者没能够完成它提供信息的这种义务，尤其是这个空间物体被外国购买者购走。但是，《登记公约》有这样的规定，就是登记国可以这么做，但是它必须找到另外一个发射国，而且还要考虑到国内登记册的义务和国际登记册的义务，因为只有发射国才能够成为登记国。这也意味着一个卫星的所有者会转移，而且转移到如下几种情况：非发射国的国家或者另外一个发射国并不是《登记公约》的缔约国。

第三，另外一个登记国，虽然也是《登记公约》的缔约方，但是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不愿意成为登记国，所以，这三种情况都可能出现，因此，使得发射国不能成为登记国。这就不能够落实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是一个发射国应该登记，当然，原

来的登记国也可以登记，而且也应该向联合国通报所有者变更的情况，以及现在的卫星的所有者是谁，同时也要保证购买者随后能够履行登记方面的义务，而且能够遵守公约义务。

主席，现在的登记公约体制，可以说是赔偿责任公约系统的一种重复，有一点非常重要，这就是公约的缔约国的义务和权利不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也不是以责任、授权和监管为基础的，更不是以管辖权和管制为基础的，惟一的一个标准就是发射国的地位和资格，而且只有在发射国是真正的发射国的情况下，才能够落实。

主席：好，尊敬的代表，我们现在听到了两个介绍，一个是德国的，另外一个是在欧空局的，在介绍以后，我们将回来介绍一下明天的工作。

如果大家同意，我们来进行第一个幻灯介绍，德国的幻灯介绍。

[? Kai-vwe Schrogl?]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非常荣幸地给大家介绍一下一个学术研讨会的结果。[? 我们是在 2001[? 克拉瑟?] 全球和欧洲航空挑战这一个学术研讨会，在 21 世纪所面临挑战的研讨会。?] 主席，可以说，这个计划是一个共同的研究计划，是在科伦·富田霍本教授主持的这个大学的空间研究部门的支持下开展的。2001 年，我们开展工作，是希望能够涉及到外层空间的商业使用和外层活动的[? 商业馆?]活动，以及和外空法律结合在一起研究，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

2001 年所确定的项目使得我们能够召开了这次研讨会。考虑到 2001 年确定的计划内容，我们成立了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是由[? 章之基姚莫、寒纳帕勒、扎纳吐亚那、寇派孔奎、拉弗闰迪尔和维勒厅?]几位博士和教授组成的。这些人士都是在

外层空间法方面非常有权威的专家。

我们还涉及了四个主题领域，一个是欧空局和欧盟之间的机构关系、国家空间立法、空间运输的全球化 and 登记问题，总共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 200 多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来研究这四个主题。

我们也将研讨会的结果以一种蓝色系列出版物的形式公布出来。2005 年，我们还将召开一次最终的研讨会，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到 10 日在科伦进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和德国代表团和什太头先生及我本人沟通。我们很愿意给大家发出邀请，让大家参加这个研讨会。

我们的研讨会主要是讨论空间物体的登记现在遇到的一些问题。2005 年 1 月 20 日和 21 日，我们在柏林召开了一次研讨会，主要是介绍登记的背景，并对落实公约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进行解释。

我们也公布了这次研讨会的会议结果，将其载入了蓝色系列文件中，向大家介绍我们四次会议的结果。这是一次学术研讨会，目的是讨论登记问题，从学术角度来研究。我们不仅会详细地讨论法律问题，同时，我们也是非常开放和坦诚的。

我们在政府间会议中有的时候很难有这样的气氛，但是在我们这个研讨会中，我们想出了很多非常开放、坦诚的想法。在这次学术研讨会上，我们可以提出一系列的新想法，也许在一些领域走得比较远，但是毕竟它是学术界的一种探讨。

我们并不希望走得太远，只是一种思想上和学术上的探讨。另外，在讨论过程中，我们的气氛非常活跃，各方踊跃发言，而且也提出了一系列引起意见分歧的问题。那么，我们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主要是讨论它的地位问题。有很多国家都提出了一些地位的现状，有些人说，联合国登记册可以说是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信息的主要来源，而且涉及到所有的空间物体，还有人说，所有的国家如果参

与空间物体发射，都应该加入《登记公约》。

最后，我们又提供一些信息和一些想法。然后，我们就希望把获得的信息协调起来，以便更好地帮助登记活动的开展，比如说，我们采用[？ COSPA？]的国际做法，或者使用一些专门的介绍方式，和介绍时间，比如说，国际标准时或者统一时等。

随后，外空局通过因特网也给我们提供一些索引，这对我们了解联合国登记册方面的有关信息也提供了帮助。

但是在登记方面，我们发现有一些问题被忽略，所以希望大家畅所欲言，来讨论这些薄弱之处。另外，也提到了通过外空委网站建立和其他国际登记册之间的链接。比如说，和国际电联的这种信息链接。另外，我们也认为，国家登记也是非常必要且非常重要的。

各个国家所采用的格式需要进一步协调，使各方都能够熟悉，同时，国际登记册内所采用的数据或者包含的数据也应该能在国家登记册中找到。比如说，《登记公约》第四条就提出了最低标准，以便收集必要的信息来制定国际登记册。

另外，我们也提到了一些实际操作问题，比如说，国际卫星组织现在的做法需要我们进一步了解。采购方面的一些做法，在我们看来也需要进一步澄清。

另外，我们也提到了国家登记册这个问题，各国应该指定一个专门的联络点，以便保证所有有国家登记册的国家之间以及其与外空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另外，我们也在考虑是否在万维网上建立国际登记册，这种做法是否可行，以及能否在国家登记册和联合国登记册之间建立联系，我们认为，这是

一个比较好的手段。

在讨论现状以后，我们开始关注政策方面的问题，因为政策问题涉及了一些产生分歧的领域，有不同意见和做法的领域，因此，在政策领域，我们认为确实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做法不一样，国家空间物体登记的格式和信息内容也都不一样。

另外，我们也认为，荷兰、联合王国的例子说明了我们可以以特殊的方式来解释联合国公约。

我刚才说到了采购，以及外层空间物体的发射，这里涉及到确定各国的责任和登记。在此方面，我们也提到有些成员国应该研究一下他们国家的做法，来确定需要改进和协调的领域。我想举一些例子，我们在下面的一些程序中采取了更加广泛的分析性做法。

[?我想在这里指出，我们要看一下，我们现在在处理哪些问题上，在这一节中，我们谈到了具体的问题，我们首先要看所有权的变化，就是在登记空间和国家方面的有关问题，还有解释采购这一措辞的问题。?]

在此方面，我们指出，也许需要澄清在轨道所有权方面进行转让的问题。另外，还有工业界和它对联合国的登记所持的看法，其中包括对其他来源，包括国际电联的登记，还有各方之间的商定。

我们也说，在此之后，也许必须就两个以上的发射国要确定由谁来登记达成协议。然后，我们也需要为确保采取统一的做法制定指南，这是一种框架协议。

[?另外，还有在发射架和有效负载方面的不同需求以及发射国，特别是在采购措辞方面的概念。?]

最后一点就是空间物体这一措辞需要澄清，这里所说的是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物体。

[?那么，在最后一个方面，这就是今后的相应的问题。?]这里涉及到联合国的登记册与由Cospa 和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的登记册没有什么任何关系。[?另外，也有不同的目标可能需要建立某种联系，通过网站等。?]要下载所有不同的空间物体资料，应该设立网站。

然后，我们简短地看一下未来的工作。关于空间的交通管理。我们在[?ISL?]等机构进行了审议。我们将来在建立空间交通管理的时候，需要在外层空间建立交通管理。

在此方面，我们要大幅度地改进《空间物体登记公约》，以便有效地加强空间交通的管理。我想，今天我们的法国同事已经谈到了发射前的通知制度。我认为，这也许是必要的，应该在《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基础上建立。

主席先生，我们做了这些工作，以便向工作组提供更多的新颖的想法。大家可以看一看这一程序，看看大家是否今天能收到这些文件，并且能够确定同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主席：谢谢您所做的介绍。

我们现在就请下一位，欧洲航天局代表来做介绍。

Urlike M. Bohlmann 女士（欧洲航天局）：
（只有英文录音，没有中文。）是由 12 个国家建立的。目前，欧空局有 60 个成员国。卢森堡是在 2004 年加入的，将马上成为成员国。加拿大也签署了这一协议。大多数的欧洲团体已经加入。我们主要是在欧洲国家间进行合作，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空间方案，进行各种研究，进行卫星发射。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我们并没有参加国际公约，而是依赖于国际成员来携手工作。[?根据由上次一个国际组织所接受的登记责任，来开展登记，?]如果大

多数的成员国真的加入《空间条约》，我们也会考虑这样做。

这里还涉及到赔偿规定，在 1967 年通过联合国外层空间中的有关条约和原则之后，欧空局就在其 1975 年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欧空局接受这个国际条约的决定。[?]并回答了由法律顾问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也证明，这是符合《登记公约》的。

随后，欧空局宣布了它的宣言，这是符合这方面的规定的。虽然欧空局并不是这些条约的成员国，但根据《登记公约》第一条，如果有一个国家从它的领土上协助发射，就会成为成员国。那么，欧空局也同意这种做法。但是它也发射它自己的物体，在法属圭亚那进行有关的发射，所以，欧空局本身也是一个发射组织。

关于发射，大家可以从下一个幻灯片上看到欧洲航天局所开展的活动。关于欧空局作为一个发射国所采取的行动，根据《登记公约》，当发射器将物体发射到轨道时，在进入轨道的时候，就应该进行必要的登记。欧空局已经跟联合国秘书长登记了发射的所有物体。根据《登记公约》，如果在空间物体的发射方面有两个以上的登记国，那么应该由双方进行协商登记。欧空局一直在实施与联合国签订的一系列登记条约和规定，还与一些国家的机构联合进行有关的发射。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二款，发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应该由发射国自己来确定。从内部来讲，登记工作是由其内部的登记师来施行的。他的作用是根据第四条收集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且将这些资料交给欧空局的法律部门，由他们来核准登记。其中登记还可能需要一些其他数据，包括电波和一些其他信息。

我现在希望介绍一下[?]的发射情况，

现在已经有 156 个[?]发射物体进入空间，它是一系列的发射和试验设施。

关于[?]的登记，[?]的发射是运作方面的一种发射，在法国进行登记。[?]关于登记 ESA 和[?]在生产过程中，它们根据特殊的规定，[?]欧空局在发射方面要向登记处和联合国提供必要的信息。

大家在这里可以看到，我们在 2006 年将从[?] CSG?]发射一颗运载卫星。关于 CSS 的登记，2004 年 2 月，欧空局理事会一致通过了欧空局和法国政府间的一项条约，涉及在阿里阳中心发射近地轨道卫星的决定。

根据《登记公约》第 10 条第 2.2 款，法国政府将登记一系列的发射，并且登记静止轨道。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法国对所有的发射物体拥有主权。

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关于发射合作的协定中也有同样的规定，这是在 2003 年签署的一项协定。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欧洲联盟国家对国际空间站所做的贡献。我们这里可以看到国际空间站所开展的项目都是用黄色来标识的。关于登记工作，政府间协定规定，根据《登记公约》第二条，每个缔约方都应该登记[?]阿尼亚克斯?]所发射的物体。欧盟有责任按照它的做法，代表它进行登记。一旦这些物体发射，其成员国，也就是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士、联合王国等都要对它进行登记。

最后，我总结一下，根据国际空间站有关公约的规定，除了第二条和第八条之外，都对欧空局适用。作为一个发射国，欧空局完全遵守公约所确定的规定和义务，其中包括发射登记等方面的责任，并且已经向联合国登记处进行了登记。

主席：谢谢欧洲航天局代表的介绍。谢谢您。

各位尊敬的代表，正像我早先说的那样，我想说一下明天的工作安排。明天，将是工作组主要讨论的最后一天，我们明天将在上午进行讨论。我的想法是明天，我们要看一看今后的工作方法，讨论一下我们今年的工作组结论，看看我们需要在明年之前做些什么工作，如何为明年做好准备，而且有一些问题可能要成为我们明年的工作重点。

大家都可以回顾我们工作组的授权。今年要由工作组来审议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报告，我们也听取了报告和背景文件，还有秘书处提供的一些背景文件。明年，我们工作组要确定共同的做法和对《登记公约》的执行情况。

我们今天在这里不是要修改公约，这是很清楚的，是毫无疑问的。我们要做的是，改善公约的落实情况，也就是说，我们的工作是在落实并且加强公约。这也需要我们增加参与国的数量，并且提高我们对于公约的认识。提高各个成员国对公约义务的认识，那么，秘书处给我们的背景材料第 255 号文件，是建立在昨天或前天我们听到的发言的基础上。

有一些问题，我想明天通过书面形式跟大家解释和介绍。我希望你们能够告诉我，这些问题是不是有用的，通过什么方式来审议这些问题，这是我们的具体工作。背景材料第 14 页第六段，就是改善联合国的空间物体登记工作。这个文件中有一部分是行政方面的问题。我想，更具体地谈一下这些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好几个国家也表达了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这个文件后面附有一个名单，明天秘书处还会给大家一个新名单。在这个名单上，我们可以看到，登记的比例或者是登记的数量在减少，这是一个让我们感到担心的问题。

另外一个问题是轨道上的物体的所有权转让。这既牵涉到登记的物体，也牵涉到没有登记的物体。

这是我明天想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希望我们能够对此进行考虑，并且看一看明年我们怎么来讨论这些问题，[? 可以在明年做一个加强公约履行的改善工作。?]

对这个建议有什么意见吗？法国。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先生。

如果有可能的话，我希望我们工作组可以就登记，就是关于监督登记问题来继续讨论。

我想，对这两个词汇的法律定义，我们还不清楚，我不知道大家是不是也这样看，这可能与公约建立时对这两个词语的定义有关系。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的发言。

[? 如果我听得见，您并不是想要对于法律控制这个问题进行改变。?]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我并不是想改变什么，只是说是不是能够解释一下对法律控制这个词的理解。不知道有没有可能进行这样的解释。

主席：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去考虑一下。

我们明天再来谈这一点。现在我只能跟您说我来考虑这个问题。

如果没有其他的问题，我们的会议就到此为止。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另一个工作组要在这里举行会议。他们有一个小时的时间，那么，我们的会议现在结束。

下午 5 时散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5 时 21 分宣布开会

主席：好，我们现在开会，讨论议程项目 8：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会议现在开始。

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a) 和 8(b)，明天上午有可能还会继续讨论 8(b)，明天就是最后一次会议。

在对议程项目 8(a) 进行讨论和讨论工作组报告之前，我想告诉代表团，大家手里的 CRP.9 号文件，包含了统法社代表[? marting stanfer?]先生的一个发言，今天上午我给大家归纳总结一下这个发言稿。

我还告诉各国代表，今天上午，你们可以提出一些问题，通过外空委主任向统法社提出一些需要审议的问题。外空委主任将向统法社发出一封信函，介绍大家要审议的问题。

尊敬的代表，今天上午会议以后，我们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审议，是和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有关的问题，这是 CRP.7 号文件中所载的内容。我想为了便利我们的讨论，代表团如果对此问题感兴趣的话，都可以参加非正式磋商。然后，非正式磋商可以产生一些结果，我希望给大家介绍磋商结果。

我们希望，明天上午能够向大家散发我们的讨论结果文件。

我请意大利代表，也就是小组委员会主席给我们介绍一下问题讨论的情况。请您发言。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

感谢您给我发言机会。我希望给大家介绍感兴趣的国家的磋商的结果，也就是那些提交非文件的代表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考虑到是不是应该任命联合国作为议定书的监督机构，这个问题无法达成共识，而且，考虑到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那些提出非文件的代表团也需要做出努力来对各自的立场达成互相谅解，而且希望能够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这些代表团对报告的措辞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明天上午，我们将一个 CRP 文件提交给大家，其中载有我们对外空资产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所有修改意见。

主要建议如下：首先，加拿大和其他的一些代表团曾经提出一个非文件，对这个报告的好几段提出了修改意见。这几个国家决定撤销他们建议的第二段，对第一段做一定的修改，因为考虑到这是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所以对第一段也做相应的修正。加拿大及有关国家撤销了其非文件中的第二段，对第一段进行了修改。

修改意见明天早上将散发给大家，也就是说，关于报告第 16 段和第 18 段的修改意见明天将以 CRP 文件散发给大家。

第二款已撤销，关于另外一份非文件，即印度、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非文件希望纳入到报告的意见中。这两个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略经修改的新的非文件。目的也与前一份非文件一样，也就是希望对

报告的有关段落进行修改。但同时也说明，这是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还有一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会经两个非文件进行修订，而且修订后的报告已经由工作组通过。但是，也提出在现阶段没有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

报告第 31 段将这么念，关于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的原则问题未能达成共识。

但是，对第 32 段和第 33 段，有些代表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个修改意见将提交给大家，作为对报告的修订。

关于决议草案，我们的理解是，有些代表团也许希望把这个决议草案作为一个工作文件或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录提交出来，当然，这个决定对议程项目 8 会产生影响，因为，代表团认为可能的话最好重新调整一下议程项目 8，使议程项目 8 更加统一和协调。

把这个问题放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10 下讨论，但是也希望反映这样的情况。即，从今天开始，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和相应的修改都是希望能够改进统法社的决定。

可能我的介绍不太清楚吧，但是这是我们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谈及的要点。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给我们介绍了修改意见，因为您主持了一个磋商小组的会议。

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可以给我们介绍已经散发的案文第 12 段之二和第 16 段之二。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

我们重新撰写了案文第 12 段之二和第 16 段

之二。我们考虑到美国代表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我们希望能够反映所有的意见，能够让各方都满意。

第 12 段之二涉及的有可能出现的法律冲突，也就是与监督机构有关的法律冲突。但是，在一些代表团看来，这个问题需要讨论。

关于第 16 段之二，与此也有关的是，有可能同《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发生冲突。但这只是些代表团的意见，并不是所有代表团的共识。

这就是我们的讨论结果。

主席：感谢您对修改意见所做的介绍。

有没有问题，有没有意见？对意大利同事和印度同事提出的意见，大家有没有看法或者有没有问题？

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感谢主席所做的努力让我们达成这种共识。只是想提醒您一下，如果明天有任何人起草文件的话，应该开一下会。对于第 16 段之 2 中的一些句子，我们希望澄清这些句子的意思。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如果没有，那么，我想再次指出，明天上午我们将编写案文，我请大家好好审议一下，能够在我们的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也就是明天上午核准。

是的。是明天上午要核准。

Sebastiani Sayu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

首先，我也要感谢您和另一位代表为非正式协

商所做的努力，为了促进明天上午的工作，我希望请你们耐心地等待我对第 23 段进行修改，修改其案文和标题。

在阅读了这一修正案文之后，我们建议我们把这个标题改一下，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明白，谁会来追回这个费用。我们要说的是，[？由这个筹集资金。？]我也希望建议，[？这里说“收回”。就是在英文本的，？]这里说将由用户收费来支付。其他段落照旧。

关于费用的追回，应该用 covered 一词，所以我们所做的修改与大家提出的建议相符，所以，我想，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促进明天上午的工作。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将这个案文提交最后核准。

主席：感谢阿根廷代表的意见。

我的理解是，你建议把标题做一下修改，就是说由监督机构筹资，而不是由监督机构追回。

另外，你使用的是 covered 这个措辞，而不是 recovered 这个词。

还有其他意见吗？没有。

那么，我想我们现在就可以……。

对不起，各位代表，我刚才中断了一下我们的讨论，以便与秘书进行协商。我希望，明天上午在我们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开始讨论 8 (b)。

我在宣布散会之前，我想请马吉尔教授和印度代表以及美国代表到主席台上来，以便我们确定明天应该散发的文件。

如果还有其他问题的话，我们也可以请加拿大来参加我们的协商。还有其他意见吗？如果没有的话，我们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现在就散会。明天上午我们再会。谢谢。

下午 5 时 39 分散会